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蕉城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FJSXZB2026037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蕉城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盛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蕉城区税务局

2026年3月10日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蕉城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采购标的)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地点修改成宁德地区开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FJSXZB2026037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蕉城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993,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 993,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标的名称	简要服务要求	数量	服务期限	最高限价(元)
1	调料、米面油、蔬果、冻品、新鲜肉类、新鲜水产、干货、蛋奶、其他	新鲜蔬菜、新鲜肉类、新鲜的河鲜、海鲜、贝类等鲜活品、蛋类、饮料、牛奶、酸奶等、桶装食用油和大米等、盐、味精、糖、料酒、香料、酱料、糕点等、冷冻食品、新鲜水果、干货, 食品袋、蛋糕纸、洗菜筐、饭勺、炒勺、木桶、锅类、盆、洗涤消毒用品类 等厨房用品。	1批	12个月	993,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暂定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12 个月, 具体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

注册会计师签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1.3 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视为满足该条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1.4 供应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说明)函(供应商自行对其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说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1.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磋商。〈1〉供应商针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无效投标。〈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磋商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⑤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磋商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

1.7 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颁发新的食品方面许可证书的，应从其规定，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书面说明；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9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湖东路79号福建外运大厦七层

方式：直接至我司现场获取磋商文件的，须至我司填写《购买磋商文件登记表》；通过电子邮件获取磋商文件的，须将《购买磋商文件登记表》填写清楚并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至我司邮箱（fjsxzb@163.com）。未办理获取磋商文件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及不受理响应文件。

售价：磋商文件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3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闽东东路32号现代传媒港2幢18楼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6年3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闽东东路32号现代传媒港2幢18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蕉城区税务局

地址：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90号

联系方式：张先生，0593-2917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福建盛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湖东路 79 号福建外运大厦七层

联系方式：0591-83508520-86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梦思、陈静怡、何冬秀、肖富强、蓝斌、罗斌

电 话：0591-83508520-86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编号、 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蕉城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u> 项目编号： <u>FJSXZB2026037</u> 项目预算： <u>993,000.00 元</u>
2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信息化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蕉城区税务局</u> 地址： <u>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90 号</u> 联系电话： <u>0593-2917001</u> 联系人： <u>张先生</u>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福建盛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湖东路 79 号福建外运大厦七层</u> 联系电话： <u>0591-83508520-8655</u> 联系人： <u>高梦思、陈静怡、何冬秀、肖富强、蓝斌、罗斌</u> 邮箱： <u>fjsxzb@163.com</u>
6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7	符合要求供应商家数	是否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属于 <u>①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u>]。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批发业”。
11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采购包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u>(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u> 采购包 2：_____
12	核心产品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产品名称：_____ 在本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单个采购包按以上条款计算的供应商家数不足规定家数的，则该采购包的采购活动结束。
13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4	信息发布媒体	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网站(https://fujian.chinatax.gov.cn/ndsswj/)
15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时间： <u>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9日</u> 每天上午 <u>8:00至12:00</u> ，下午 <u>14:30至17:30</u>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湖东路79号福建外运大厦七层 方式：直接至我司现场获取磋商文件的，须至我司填写《购买磋商文件登记表》；通过电子邮件获取磋商文件的，须将《购买磋商文件登记表》填写清楚并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至我司邮箱（ fjsxzb@163.com ）。未办理获取磋商文件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

		通知及不受理响应文件。	
16	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时间： __年__月__日__午__（北京时间） 地点：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要求： _____	
17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18	响应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视为满足该条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4.★供应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说明）函（供应商自行对其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说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p>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磋商。<1>供应商针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无效投标。<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磋商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⑤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磋商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p> <p>7.★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

		<p>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10.★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颁发新的食品方面许可证书的，应从其规定，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书面说明；</p> <p>二、报价一览表：</p> <p>1.★磋商报价表；</p> <p>三、其他文件及资料：</p> <p>1.★授权委托书（参考响应文件格式1）；</p> <p>2.★磋商响应函（参考响应文件格式2）；</p> <p>3.★商务条款偏离表；</p> <p>4.★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交此函）；</p> <p>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有</p>
--	--	---

			效的证书复印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颁发新的食品方面许可证证书的，应从其规定，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书面说明；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技术部分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响应无效。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_90_日历日。	
20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地点	提交方式：纸质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3月23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地点：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闽东东路32号现代传媒港2幢18楼 联系电话：0591-83508520-8655	
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3月23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地点：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闽东东路32号现代传媒港2幢18楼	
22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23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u>无</u>	
24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gp.gov.cn），对供应商截止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p>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p> <p>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p>
25	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工程采购项目中，满足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6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p>
27	促进残疾人就业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p>
2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p> <p>采购包 1： <u>本项目不适用</u>。</p> <p>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p>

		<p>元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以转账或电汇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开户名称：福建盛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9350 0301 0018 0789 03</p>
34	其他补充事项	<p>1.本项目为线下招标项目，磋商文件中涉及“线上采购项目”等有关规定的，均不适用于本项目。（若有矛盾，以此为准。）</p> <p>2.特别提示：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p>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蕉城区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蕉城区税务局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工程）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工程）。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即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

2.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工程）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4.磋商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采购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3 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线上采购项目还将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编制

7.1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1 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7.1.2 响应文件应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7.2 响应文件的语言

7.2.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采购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报价要求

9.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磋商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磋商总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磋商总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6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0.响应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响应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2 密封

10.2.1 响应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响应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响应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 响应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磋商、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递交

12. 响应文件递交

1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供应商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响应文件上传功能。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14.磋商小组

14.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4.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初步审查

1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8) 带★条款未响应或未提供的，视为无效；

16. 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

16.3 关于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 响应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6.1 条、第 16.2 条规定执行。

(2) 响应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 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② 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 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磋商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6.4 除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6.5 供应商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7.磋商

17.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17.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17.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最后报价

1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

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19.最后报价评审

19.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19.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详见第三章第2.3条。

19.3 磋商报价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满分

20.综合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提出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

21.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磋商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和合同

23. 成交

2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

23.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章第23.2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5.2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统称质疑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8.2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

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成交供应商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分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15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85分。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报价	价 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满分值 (1)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15.00
1	技术因素	对技 术和 服务 要求 的响 应情 况	根据各供应商对竞争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1分。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有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标示以外的内容（共7项）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正偏离不加分。	21.00
2		配送 方案 情况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方案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包含①配送流程，②配送管理制度，③配送人员安排，④突发性紧急配送4个要点；方案完整、清晰阐述以上基本内容同时增加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方案的得5分；只完整、清晰阐述以上基本内容的得4.7分；未完整提供以上基本内容的得4.4分；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5.00
3		食品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证食品安全采取的保障	5.00

	安全 保障 能	措施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须包含①食品来源②存储③加工④包装⑤运输⑥日常检验6个要点，方案完整、清晰阐述以上基本内容同时增加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方案的得 5 分；只完整、清晰阐述以上基本内容的得 4.7 分；未完整提供以上基本内容的得 4.4 分；提供的或提供不齐全的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4	退换货 服务 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退换货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不符合采购人要求货物的退换货、对质量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货、相关补偿措施、提供可替代货物、提供其他帮助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5 分；方案内容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4.7 分；方案内容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存在错误的得 4.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00
5	应 急 预 备 方 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发生自然灾害；②甲流、重大传染性疾病等应急情形；③食物中毒；④所需商品货源临时不足；⑤车辆发生故障或无法按原定计划发车；⑥客户临时加单(需要增加数量和品种、节假日期间的加急配送等应急)等内容)，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5 分；方案内容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4.7 分；方案内容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存在错误的得 4.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00
6	低温 仓储	根据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的低温仓储仓库(保鲜、冷藏)的仓储场所总面积大小的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面积	3.00

	仓库	<p>≥100平方米的得 3 分；100平方米>面积≥50平方米的得 2 分；面积<50平方米的得 1 分。</p> <p>注：1. 贮藏场所若为租赁的，须提供①租赁合同复印件、②合同期内任意一期的租赁发票及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上对该发票查验结果的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③租赁场地的产权证复印件、④租赁费用转账证明材料（收款方名称需与产权证所有人名称一致）、⑤贮藏场所内相对应的实际照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 贮藏场所若为自有产权的，提供①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②贮藏场所内相对应的实际照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7	人员配备	<p>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团队中具备一名专科及以上食品类专业且同时有高级营养师证书的得1.5分，满分3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或学信网截图）、健康证、相关工作经验证明、高级营养师证书复印件（或国家职业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http://zscx.osta.org.cn/）有效截图）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供应商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同一人员具有多本证书的不重复得分。本评分项人员不得与其他评分项人员重复得分。</p>	3.00
8	冷藏车	<p>根据供应商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的基础上，增加1辆应急保障冷藏车的得1.5分，满分3分。</p> <p>注1：须同时提供①车辆行驶证及完整的车辆登记证复印件、车辆照片（含车辆内部照片）；②自有车辆所有人</p>	3.00

		<p>应与供应商一致，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或运输合同及租金或运费发票。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所有证件需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p> <p>注2：技术评分项“冷藏车”和“厢式货车”为同一车辆的不重复得分。</p>	
9	厢式货车	<p>根据供应商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的基础上，增加 1 辆应急保障厢式货车的得1.5分，满分3分。</p> <p>注1：须同时提供①车辆行驶证及完整的车辆登记证复印件、车辆照片（含车辆内部照片）；②自有车辆所有人应与供应商一致，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或运输合同及租金或运费发票。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所有证件需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p> <p>注2：技术评分项“冷藏车”和“厢式货车”为同一车辆的不重复得分。</p>	3.00
10	检测设备	<p>根据供应商配备的化验检测设备情况进行评分：具备微生物检测、食品重金属检测、食品甲醛检测、农药残留检测、食品添加剂检测功能的的满足一种功能得 0.6 分，满分 3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①化验检测设备清单、设备实物照片、设备彩页或功能介绍，②自有设备须提供购置发票，租赁设备须提供租赁合同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双方租赁资金往来的证明、租金发票。若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视为满足上述条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3.00
11	检验人员	<p>根据供应商为本合同包拟配备的检验人员具有食品检验相关证书及健康证的得3分，满分3分。</p> <p>注：须同时提供食品检验相关证书复印件(或食品检验相关证书网查截图 (http://zscx.osta.org.cn/))、健康</p>	3.00

			证、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供应商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本项不与其他项重复评分。本评分项人员不得与其他评分项人员重复得分。	
1	商务因素	服务业绩情况	根据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食材配送项目服务经验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服务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注：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下载网页截图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合同（至少包括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标的页、金额页、时间页、双方签章页）、能证明完成合同履行或正在履约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验收合格材料或结算发票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本项不与其他项重复评分。	6.00
2		满意度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2021年1月1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由供应商完成的与本合同包同类项目（为已完成项目且满意度评价落款时间需在合同履行完成后）业主满意度服务评价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评价意见为满意（优、优秀、90 或及以上或同等意义的材料）的得 2 分，满分 6 分。注：需提供采购合同及采购人单位公章的服务评价表复印件，同时提供服务单位联系人及固定办公电话，供采购人现场核实查验，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本项不与其他项重复评分	6.00
3		企业认证体系	供应商具备 HACCP（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确保食品在生产、加工、制造、准备等过程中的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2.00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从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nca.gov.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www.cnas.org.cn)官方网站上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			供应商具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从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nca.gov.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www.cnas.org.cn)官方网站上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00
5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货物的运输、装卸、配送售后服务等安排计划；②设置服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③服务需求响应时间、响应方式；④临时补货程序，针对发生货物不合格、发生错送、漏送（含缺斤少两及数量不足等）等】进行评分：完整、清晰阐述以上基本内容同时增加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方案的得 5 分；只完整、清晰阐述以上基本内容的得 4.7 分；未完整提供以上基本内容的得4.4分；提供的或提供不齐全的方案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5.00
6		食品安全险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签为本项目购买300万食品安全责任险得5分。 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5.00
合 计				100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保护环境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在价格评审阶段不再享	

发展政策	受价格优惠扣除。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 XX 税务局

乙 方：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4	定价方式		
5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8	服务内容	概述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9	合同付款	<p>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p> <p>第一次付款：在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p> <p>第二次付款：在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p> <p>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验收意见。</p> <p>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_____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特殊情形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_____日。</p>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p> <p>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p> <p>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以_____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p>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	服务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p>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p> <p><input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input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XX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_____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招标（采购）文件；
- (4) 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本项目以___个月为1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4. 付款条件

本项目每___个月为1个服务周期，共___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甲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后支付相应款项。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在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第二次付款：在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___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特殊情形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___日。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

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XX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 XX 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5 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5 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6 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8 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

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1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

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如需要，可另附）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需要可另附）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供应商承担风险。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响 应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蕉城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FJSXZB2026037

所投采购包：1

供应商：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 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供应商住址)的_____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磋商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FJSXZB2026037)磋商、澄清、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由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磋商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FJSXZB2026037)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2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FJSXZB2026037）的磋商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采购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采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采购文件中关于供应链安全管理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日 期： _____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格式3 磋商报价表

1.报价一览表（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蕉城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FJSXZB2026037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折扣系数
1		
折扣系数（大写）		
服务期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分项报价表

2.1 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蕉城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FJSXZB2026037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费用	...费用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 2.本表中小计=数量×单价。
- 3.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无偏离	
2					
3					
4					
.....					

特别说明：

1.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如《采购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5 供应商具备资格证明文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5-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声明函。

5-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8 联合体协议（若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8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提供20XX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独立承担的XXXX的项目案例。

2.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响 应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蕉城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FJSXZB2026037

所投采购包：

供应商：_____

日期：_____

格式9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采购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按照《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响应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如《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服务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一、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经理						
1						
2						
.....						
(二) 技术负责人 (若有)						
1						
2						
.....						
二、XX 人员 (若有)						
1						
2						
.....						
三、XX 人员 (若有)						
1						
2						
.....						

特别说明：供应商须可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格式12 个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级别		从事 XXX 工作 年限		从事 XXXX 年限	
认证证书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蕉城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FJSXZB2026037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蕉城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盛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蕉城区税务局

2026年3月10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项目背景）★

1. 本次项目为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蕉城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的要求，开展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充分理解本项目的需求，充分了解项目的客观情况，提供符合采购人需求的货物、服务。

2. 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或工程必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如因供应商缘故违反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定而产生的纠纷和责任，均由供应商负全责。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负赔偿责任。

3. 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其中包括技术指标要求、商务条件部分在内的所有细则。

4. 食材自行采购约定：鲜活类食品、季节性果蔬及特定任务、节假日食堂供应的产品等，若属于成交人无法采购的产品，采购人可根据需求实行自采，其他食材若成交供应商供货价格超出同期同品种市场批发价格的 10%。或成交供应商出现断货缺货、供货价格偏高、品相和质量不符合要求等情形以及所需食材属于成交合同以外的，则采购人可启动自行采购。自行采购时，由成交供应商无偿提供配送车辆，采购的货款由成交供应商先行垫付，协助采购人完成采购，产品发票提供给采购人进行结算，不得再收取其他费用。

5. 本次采购量只是根据往年使用量测算的预估使用量，实际采购量有可能低于预估数，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要充分评估并承担实际采购量低于预估量的风险。

6. 采购时根据采购单位需求(种类、品牌、数量等)进行采购。成交供应商的商品配送种类必须遵照采购人要求的提供，不得提供三无或伪劣产品。

7. 供应商以折扣系数进行报价（如打 8.5 折，即投标折扣系数为 0.85），供货价格以各有效供应商报价相对于宁德市沃尔玛超市、宁德市新华都超市、宁德市永辉超市所售卖价格的较低者确定基准价，成交供应商需每月 1 日，15 日提供宁德市沃尔玛超市、宁德市新华都超市、宁德市永辉超市所供食品的价格资料，采购人会实时进行抽查核对，如发现所供食品的价格资料造假，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若出现宁德市沃尔玛超市、宁德市新华都超市、宁德市永辉超市没有列出报价的食品品目，则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任意选取一家双人均认可的大型超市门店，与成交供应商一起现场采集所需食品品目价格作为该品目基准价。供应商以此为基准价提出其供货折扣系数，按折扣系数高低确定价格得分，本次采购不接受高于基准价的报价。结算价=基准价×中标(成交)折扣系数。本项目最高折扣系数

100%，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折扣系数。否则视为无效报价。采购需求表中最高限价仅为本项目采购预估价格，具体结算价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二、采购内容

★1、（一）供应货物品类清单：

序号	货物种类	备注
1	蔬菜类	包括所有的新鲜蔬菜
2	鲜肉类	包括所有的新鲜肉类
3	水产品类	包括所有新鲜的河鲜、海鲜、贝类等鲜活品
4	蛋奶饮料类	包括所有的蛋类、饮料、牛奶、酸奶等
5	米油类	包括所有的桶装食用油和大米等
6	食杂调味品类	包括盐、味精、糖、料酒、香料、酱料、糕点等
7	冻品类	包括所有的冷冻食品
8	果品类	包括所有的新鲜水果
9	其它类	包括干货，食品袋、蛋糕纸、洗菜筐、饭勺、炒勺、木桶、锅类、盆、洗涤消毒用品类 等厨房用品

三、项目需求及服务内容

★（二）产品质量及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在供货时所有产品都是正规渠道产品。供应商所投的投标产品不得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当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与采购人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高者为准。供应商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食品卫生、质量的相关规定按时保质保量向采购人提供本文件下所采购的所有食品，并确保食品不过期、不变质。本磋商文件中如出现标准已经过期的，供应商投标时可按磋商文件或最新标准响应，但在执行过程中均应按最新标准执行。

2、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必须自觉履行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其响应文件承诺，负责本项目所需各种产品的采购、运输、装卸、存放、现场交货、验收和售后等工作。

3、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供应的货物应留有三分之二（含）以上的保质期限，货物验收实行索证制度。

4、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净菜率不得低于 95%，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是新鲜的，不能有枯叶、黄叶，供货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蔬菜须确保新鲜、青嫩、干净、无杂质、无杂草、无黄叶、无老叶、无浸水泡水或注水。

(1) 新鲜是指各类蔬菜无腐烂、变质、无臭水伤味、无糟软状态，尤其是黄、绿豆芽、鲜菌类应保持应有的新鲜度。

(2) 青嫩是指绝大多数蔬菜（除冬瓜、南瓜等外）不但青而且嫩；豆角类及葫芦瓜等要保持青色，外壳不能呈白色；茄子紫色，其浅色部分不能超过每根茄子长度的五分之一；青菜类和白菜类的外叶折断时不能有丝相连不断连的现象；苦瓜、丝瓜等折而易断，籽嫩而不硬；鲜蒜叶子不黄，头部与杆部一般大小相同。

(3) 干净、无杂质、无杂草泛指各类蔬菜，特别是根（块）茎类的蔬菜不能有泥巴，鲜蒜、香葱、香菜、洋葱等的根部要干净。

(4) 无黄叶、老叶主要指青菜、白菜类要见白，不能有老叶，花菜不能有青杆，鲜蒜、香葱的杆部应该见白。

(5) 无浸水、泡水或注水主要指白菜类（含花菜）、瓜果类、鲜菌类及根（块）茎类蔬菜不能浸水、泡水或注水。

(6) 带叶子的蔬菜（如大白菜、包菜、天津白等），要求没有烂叶、黄叶、叶片不全、坏菜心等。叶面光泽，外观整齐、无折断或碎物。闻其味，正常为泥土味，蔬菜味香，若有刺鼻的异味、农药味、腐烂味等，则为不合格。

(7) 瓜果类蔬菜（白萝卜、冬瓜、南瓜、茄子等），果面光泽，看是否有明显的腐烂状。瓜果外观整齐、无折断或碎物。果肉结构为多水、色鲜、有光泽，如果果肉结构水少，有霉变、黑心、木渣等情形，则为不合格。

5、肉类要求

(1) 新鲜猪肉要求：脂肪洁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外表微干或微湿润，用手指压在瘦肉上的凹陷有能立即恢复，弹性好。

(2) 新鲜牛肉要求：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稍暗，脂肪洁白或呈淡黄色；变质的肌肉无光泽，脂肪呈黄绿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不黏手、弹性好；具有新鲜牛肉味儿。

(3) 新鲜羊肉要求：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或淡黄色，质坚硬而脆。有明显的羊肉膻味。一用手指按压后的凹陷，能立即恢复原状。外表微干或有风干的膜，不粘手。

(4) 鲜禽肉要求：眼球饱满，晶体透亮，皮肤有光泽。

注：肉类产品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所供肉类必须经卫生检验部门检疫，盖有卫生检验部门的蓝色图形检验印章。

6、海河鲜要求

鱼：眼球饱满，角膜透明，鳃色鲜红，鳃丝清晰，鱼鳞紧贴完整，体表有光泽，肌肉有弹性，鱼腹无膨胀现象。虾：头胸节与腹节连接处紧密，虾体甲壳下不泛红，虾体组织完好，细胞充盈水份，膨胀而富弹力，虾体外表洁净，触之有干燥感。蟹：手提蟹体，肢体（步足）向下松垂为新鲜，腹脐上方没有黑色“骨印”泛出，“蟹黄”凝固，鳃丝洁净清晰为新鲜。贝类产品：鲜活无泥沙，大小均匀，无臭味、无异味。

7、奶制品要求

鲜奶上市日期不超过两天，冷藏酸奶日期留有三分之二（含）以上的保质期限。

8、大米要求

(1) 大米需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优质大米颗粒饱满，色泽正常，无霉变和杂质。

(2) 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

9、食用油要求

(1) 大豆油：需符合 Q/BBAH 0019 S-2017 标准，其颜色因大豆品种而异，常见有淡黄、略绿和深褐色。精炼的大豆油则呈现出淡黄色。

(2) 花生油：需符合 GB/T 1534-2017 标准，花生油是一种淡黄透明、色泽清亮的食用油。

(3) 提供的产品品牌需通过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供货。

10、调味品要求

(1) 酱油：生抽和老抽需符合 GB/T 18186GB/T 18186-2000 《酿造酱油》标准。

(2) 食醋：需符合 GB 2719-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标准。

(3) 味精：需符合 GB 2720-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

(4) 提供的产品品牌需通过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供货。

11、副食品要求

产品无发霉、无变质、无变味、不掺杂、不掺假、不掺水、干货无受潮；产品包装应该有产品名称、厂名、厂址或原产地等，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12、冻禽产品要求

冻禽产品应符合 GB 16869-2005 《鲜、冻禽产品》及 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其他冻品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产品应经检验、检疫合格，供应商应定期提供冻品厂家合格证明。

13、水果要求

(1) 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果形完整；未软化；新鲜；

(2) 外形完好，无影响食用的腐烂变质；

(3) 清洁，基本不含可见异物；无坏死斑块；无明显的机械伤；基本无虫害；无冷害；无异常的外部水分，但冷藏取出后的冷凝水除外；

(4) 无异常气味和味道，发育充分，达到适当的成熟度；带柄时，其长度不能超过 1cm。

14、糕点要求

(1) 产品须经过正规厂家生产，并符合 GB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T20977-2007《糕点通则》以及 GBT31059-2014《裱花蛋糕》等相关标准；

(2) 外包装完好，有 QS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包装无胀气，破损，具有正常糕点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15、干货要求

(1) 产品须经过正规厂家生产，并符合 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坚果与籽类食品》、GB 271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制品》、GB 2714-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酱腌菜》、GB 273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腌腊肉制品》等。

(2) 干货应完整无生虫、腐烂，干身无水分、杂质，外表干净，无变质异味，肉质紧凑、颜色较为自然，无异色、出盐现象。

(3) 干货的保质期应不超过三分之一，确保在保质期内使用。

(4) 干货的重量和包装应符合商品描述的规格和重量，包装应完整无损。

16、食堂中所涉及的食材均在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内，各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需求，提供符合要求的食材，所有食材须全部为非转基因食品，并不得含有兴奋剂等不符合食品规定的成分，供应商提供的不合格产品包含质量问题，短斤少两问题应满足采购人要求能及时做到退换货要求，并具有全年无休，全天候供货和售后服务能力。各供应商在报价时需慎重考虑。

(三) 车辆管理和产品配送要求

★1. 成交人须派固定车辆和司机负责送货上门，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批量送货通知时，在每日上午 6:30 前将所有产品送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如遇采购人临时客餐或应急需要配送部分食材的，成交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 个小时内送达。

延误供货时间，致甲方生产延误的，可给予 500 元/次或以甲方可核定的损失为准。

2. 应急供应：对于临时增加或调整订购的，采购人将提前 3 个小时通知成交人，成交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免费送达，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货及配送。如遇台风、暴雨等不可预见的原因造成个别品种的临时调整，成交人应事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确认后方可调整。（项号 1）

3. 在送货途中运输、保管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交接前发生损毁的，其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项号 2）

4.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项号 3）

5.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项号 4）

6. 成交人必须定期提供车辆消毒证明，对送货车辆的定期消毒制度，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导致交叉感染，使所需物资安全性出现问题。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项号 5）

★7. 车辆配备：成交供应商至少配备 1 辆厢式货车、1 辆冷链车，并根据新增情况相应增加。

8. 人员配备：成交人须派固定车辆和司机负责送货上门(车牌号及送货人员名单应报采购人备案)，如遇人员调整应提前报采购人备案。（项号 6）

9. 成交人须派固定服务对接人员，协调具体的配送事宜。所有人员均应持证（健康证）上岗，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配送时须确保温度保持恒定，配送车辆温度做好记录并存档，采购人随时查验。食品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项号 7）

10. 成交人应为本项目配备相应的服务团队。（包括且不限于项目经理、采购员、食品安全员等）

11. 成交人应具备临时用餐配送应急保障能力。

12. 信息系统：成交人应对食材溯源管理提供配套的信息系统，保障采购人和成交人可随时随地查看食材的相关记录。

13. 调料、米面油、干货食材、奶制品于下单后第二日 9：00 之前送达；

14. 蔬果、冻品、新鲜肉类、新鲜水产类、禽蛋类每日 06:30 之前送达。

注：特殊情况采购、临时采购，由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需协助配合采购人在 60 分钟内完成。

15.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保证供应的海鲜鲜活，采购人提出的海鲜类必须保证按时配送。（须提供专项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注：序号 10-15 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偏离。

五、售后服务要求★

5.1. 成交人应对此次采购的物资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配送，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

5.2. 成交人对所提供的采购物资提供“三包”，对质量不合格产品实行包换、包退。

5.3. 成交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将采购物资进行分包、单独包装、加工、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5.4. 成交人应接受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及时退换货、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特殊采购模式的需求。。

六、违约责任★

6.1. 成交人必须在采购人提出供货要求的规时间内定送达。（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具体要求）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总数量不得超过采购人要求供应各品种数量之和的 10%，超过部分采购人有权拒收。逾期未送达或所送货物少于采购人要求或所送货物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均视为单方违约，采购人有权对不足货物部分或质量不符货物部分另行采购，采购价格与中标价格差额部分由成交人 承担，上述情况发生两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

6.2. 成交人在交货物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部分，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成交人必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限内给予补齐拒收、退货的品种数量；若成交人达不到要求，采购人可以自行采购补齐，以及由于成交人的其他原因造成采购人自行采购的，采购价格超出投标价格的部分由成交人支付且成交人要承担采购人员的劳务费和运输费，其费用采购人直接从成交人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追究成交人违约责任和处罚金的权利。

6.3. 成交人对采购人提出的采购品种因市场无法采购到而导致未能供应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更换食品品种,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6.4. 成交人在食品配送期间,如出现货品配送价超过报价情况及配送清单与实际货物不符等情况,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支付每次 500 元的违约金。

6.5. 成交人提供的质量合格证明材料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时,采购人应予以拒收,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支付每次 500 元的违约金。

6.6. 成交人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入围资格,没收合同履行保证金,并根据造成的后果、情节严重性程度等,追究其经济责任乃至法律责任。

① 因成交人提供的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的;

② 因成交人提供食品不准时、数量不足、价格信息反映不及时、价格涨幅与市场信息不符的;

③成交人在食品配送工作中出现问题,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的;

④成交人在合同存续期间,无故更换企业名称(无法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文件的),转让或分包的。

⑤成交人无故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

⑥成交人不按采购人要求配送,选择性供货的。

七、验收要求★

7.1. 每批次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成交人应按采购人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质量准时运到供货地点;运输及运输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7.2. 鲜禽类已剖肚,并按采购人要求切割标准加工进行。

7.3. 到位后的物资由成交人及采购人共同进行质量验收,采购人将委派工作人员,在成交人将货物运抵使用现场后,会同成交人,共同对产品进行验收。

7.4. 成交人必须提供每次供应物资必要品种的检疫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若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当场退货,成交人应在 2 个小时内补齐。

7.5. 产品验收时,双方应同时到场。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予以纠正,且交货周期不予顺延;验收合格后双方委派验收人员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方视为完成验收。

7.6. 验收时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更换、补充产品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采

购人在验收时间、地点、人员等方面予以适当配合。

7.7. 在验收上，要求进行索证制度(必须检验物理化学性有害物限量要求、微生物要求两项)，对必要物资要求有进货检疫检测报告，这样保证物资的质量安全性。有必要时到检疫所进行抽样检查。

7.8. 采购人对供应的物资采取定期与不定期进行抽样检验，采购人提取样品(150克/48小时)到相关检疫检测中心送检，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由采购人承担检测费用，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的，由成交人承担检测费用，采购人有权根据不符合的结果终止合同。

7.9. 送货清单要注明本次商品品名、型号、规格、数量、市场价、折扣价。

7.10. 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7.11. 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的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书。

7.12. 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的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书。

八、其他要求★

8.1. 成交人应对此次采购的物资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配送，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

8.2. 成交人对所提供的采购物资提供“三包”，对质量不合格产品实行包换、包退。

8.3. 成交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将采购物资进行分包、单独包装、加工、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8.4. 成交人应接受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及时退换货、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特殊采购模式的需求。

8.5. 知识产权：

8.5.1. 成交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成交人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著作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成交人与第三方交涉超出 10 个工作日，且影响采购人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成交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成交人应赔偿该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8.5.2. 若成交人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成交人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采购人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追究成交人违约责任；移送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惩处。

8.6 保密条款

8.6.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8.6.2. 其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和终止后，双方均应严格保密并不得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一方违反保密条款，应赔偿对方全部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维权而支出的调查取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

8.7. 货品标准：

8.7.1. 成交人应对此次采购的货品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配送，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严禁配送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对所提供的采购货品实行“三包”，对质量不合格产品应包换、包退，包服务费；按采购人要求将采购货品进行分包、单独包装、加工，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定期提供配送车辆消毒证明。

8.7.2. 成交人必须按时按量按质将货品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对温度有要求的货品应用冷链车配送。到位后的货品由成交人及采购人共同进行验收，双方当面核实货品质量、重量、单价、金额，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等内容）上签名确认，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8.7.3. 对于特殊货品需提供检疫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成交人送货时应及时附上并提供“一品一码”，确保可溯源。若成交人提供的物资合格证明材料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

8.7.4. 货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配送的货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的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 SC 认证书。

九、付款方式及服务时间★

付款方式：成交人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 5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结算清单，并附采购人签收及验收合格的凭证。该结算清单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无误后 3 日内，成交人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以对公转账的形式支付结算货款。成交人在进行结算申请时应自行先确认好结算金额与送货单金额等是否相符，当单据送达进行结算程序起即视为最终确认，如采购人财务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发现数额等有差错，将按照就

低原则进行货款支付，成交人不得有异议。

服务时间：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暂定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若采购人未能与下一期新确定的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本合同期届满后 1-3 个月内继续履行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按本合同的费用标准采购人额外支付。